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有關出售高銀金融國際中心之更新

茲提述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接管人與買方就賜譽有限公司全部普通股（「押記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賜譽出售協議」）。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賜譽出售協議後，接管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通知本公司，接管人與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就押記股份訂立一份協議（「二零二一年五月協議」）。接管人亦通知以下內容：(i)買方已就二零二一年五月協議支付大筆不可退還的按金；(ii)二零二一年五月協議的完成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iii)完成二零二一年五月協議將能夠為Goal Eagle及成美向貸款出借方悉數償還結欠款項。本公司了解到，除根據賜譽出售協議已付的按金外，上述按金已由買方根據二零二一年五月協議支付。董事會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將竭盡全力敦促兩名訂約方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以便清償貸款及票據的所有未償還債務。董事會關注到，因延遲完成而出現的不必要的利息以及其他成本及開支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買方已向本公司表示其亦有意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交易。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二零二一年五月協議項下之交易之任何進展。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惠敏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執行董事潘蘇通先生，JP(主席)、石禮謙議員(GBS, JP)(副主席)、周曉軍先生、黃睿先生及許惠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樑先生、鄧耀榮先生及高敏女士。

* 僅供識別